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1-01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亏损:88,280.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3.28%至增长2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00万元至130,000万元	亏损:97,460.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39%至增长7.66%	
营业收入	75,000万元至100,000万元	134,402.91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4,000万元至99,000万元	133,882.1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7957元/股至1.1367元/股	亏损:1.003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全国新冠肺炎疫情、药品招投标降价及地方辅助用药的政策影响,公司部分产品销售量下降导致销售收入减少。

2、公司进行营销改革,加强专业的学术推广工作,导致整体的销售推广费用增加。

3、2020年,国家监管政策和医保政策对医药行业收紧,大部分国内药企销售业绩萎靡不振,营销费用居高不下。同时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业绩下降,且与预期偏差程度较大。2021年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商誉等资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认为公司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损失,对外投资的部分公司存在较大的减值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的盈利预测,经初步测算,公司2020年拟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0,000-37,000 万元,拟对企业对外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4,000万元-17,0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4、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完成所持有的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63.0086%股权转让,上述股权转让确认投资收益约2.35亿元,上述投资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财务年度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年度业绩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工作尚在进行,上述预计的2020年度经营业绩包含的商誉减值影响额为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将由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1-006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1,000-40,000万元	亏损:61,320.94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9%-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4,000-31,000万元	亏损:49,783.92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52%-38%	
营业收入	100,000-95,000万元	143,919.87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98,000-93,000万元	142,644.66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808-0.4914元	亏损:0.7533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20年度业绩减亏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食品产业经营亏损同比减少所致。

1、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初步减值测试,本报告期预计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建工程和对收购乌拉圭全资子公司时评估增值的无形资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对有关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上预计减值损失金额影响净利润合计为9,000万元至1亿元,较上年度同期减少,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

2、牛肉食品产业本报告期经营亏损,剔除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经营净利润同比减亏。其中,国内业务受困资金和疫情影响等因素,物流运转不畅,收入同比减少,上年度消化库存及以低毛利率的代理销售形式为主,上年度亏损较大,故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减亏;国外业务,受资金短缺和疫情影响,本年度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因上年度同期乌拉圭活牛收购价格上涨,销售价格与成本严重倒挂,上年度出现大幅亏损,故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度同期减亏。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新规)及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新规施行后,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执行以下安排:(1)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按照新规执行;(2)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但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3)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且未触及原规则暂停上市标准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4)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符合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核准。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2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3

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8日,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对公司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长期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0年度期末长期应收款进行了全面清查,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拟计提减值准备不超过18,095万元。

3、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北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收南京朗鑫樾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借款40,034万元,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中北盛业可收回金额,预计2020年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2,646万元。

2、公司应收南京颐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借款32,879万元,利息为5,713万元,按照最新区域房地产市场及销售情况测算公司可收回金额, 预计2020年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15,449万元。

三、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预计将导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增加18,095万元,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利润减少18,095万元(最终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且公司本次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长期应收款计提不超过18,095万元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1-04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245.82万元 - 25,736.74万元	盈利: 10,121.0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40% -15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7,240.36万元 - 25,728.59万元	盈利: 10,169.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52% -152.9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012元/股-0.4494元/股	盈利:0.176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较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上升原因,主要系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楼盘交付确认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且已充分考虑并扣除了公司所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因素。有关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公司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的公告》。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电话会议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21年1月18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熊佩锦董事长、李明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李英峰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孟晶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黄历新副董事长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黄历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公司投资建设武汉市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项目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武汉公司) 拟投资建设武汉市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新沟项目)。

新沟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7,95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0,229.42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环保公司拟向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20,229.42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武汉公司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09年7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691854792L。

法定代表人:肖金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96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惠安大道129号(14)。

经营范围: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发电、供热、及相关技术的培训、咨询服务;及其它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及推广应用、相关设备、仪表及配件、机具、材料的购销、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治理。

股东情况:环保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武汉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715.72	47,144.86
负债总额	30,301.36	28,451.34
股东权益	19,414.36	18,693.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414.36	18,693.52
项目	2020年1-11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11,007.63	10,955.96
利润总额	3,789.94	2,267.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0.83	1,671.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7.57	3,435.57

3.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新沟项目建设地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武汉公司厂内预留扩建用地及部分新增用地,规划建设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1,000吨+湿垃圾500吨。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7,95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0,229.42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4.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新沟项目与已投产运营的武汉江北新沟1,000吨/日垃圾焚烧项目在管理人员、设备以及服务设施的共享共用,可降低管理费用和成本。此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中部地区市场,符合公司做强、做优、做大环保产业的发展战略。

5.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新沟项目存在上网电价及拆迁费用尚未确定的问题,武汉公司拟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相关费用的协商机制,以确保项目达到一定收益。

6.董事会审议意见

(1)同意武汉公司投资建设新沟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87,954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20,229.42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环保公司向武汉公司增资人民币20,229.42万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能水电增资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能水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水电)项目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能水电增资人民币8,444.50万元,增资后深能水电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53,654.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099.04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行为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深能水电的基本情况

注册日期:2014年6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309319976X。

法定代表人:许云飞。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654.54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37栋19层1902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

股东情况: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相关网站,深能水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深能水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月30日(未审计)	2019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08,265.21	364,740.31
负债总额	273,131.50	259,510.44
所有者权益	135,133.70	105,22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5,176.62	105,210.87
项目	2020年1-11月(未审计)	2019年(已审计)
营业收入	31,590.30	16,549.20
利润总额	3,286.56	-8,30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25	-7,89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4.00	8,121.70

3.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为货币出资,由公司向深能水电增资人民币8,444.50万元,增资后深能水电的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162,099.04万元。

4.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对深能水电增资能够缓解其项目投资的资金压力,为其发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5.增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能水电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深能水电的管理和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深能水电将强化片区集中管理,形成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电力营销力度,增加深能水电收入,以达到预期收益,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6.董事会审议意见

同意公司向深能水电增资人民币8,444.50万元,增资后深能水电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53,654.54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099.04万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自查工作报告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的有关要求,公司成立自查工作小组,认真对公司治理、财务造假、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大股东股票质押、并购重组、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资本市场承诺、选聘审计机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十个方面存在的风险隐患和问题进行自查,形成了《关于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的自查工作报告》。

经自查,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内部控制健全,各项业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财务造假、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侵害公司利益的事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一百一十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36955 债券简称:18沪建Y3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被告提起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原告、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一审金额5.84亿元,上诉争议金额738万元(暂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确定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2018年8月,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建工"或"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四建集团"、"原告"或"被上诉人"),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一"或"上诉人")、上海栩宽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北京佳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被告三")提起诉讼,请求判决解除相关工程总承包协议,并支付工程进度款、停窝工损失及逾期付款利息等相关款项。

一、本次诉讼一审情况

四建集团因上海佳程广场项目联合业主(被告一、二)拖欠工程款等严重的违约行为,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业主及其股东(被告三)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的《上海佳程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协议》及总承包协议项下的系列协议;

2、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款491,265,369.11元及逾期利息 (暂计)15,983,009.55元;

3、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工程停窝工损失(暂计)76,573,049.06元;

4、请求判决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确认原告对3-1工程、61丘厂房在上述欠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7)及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0)。

2020年12月30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本诉讼出具了(2018)沪民初60号一审判决书,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上海建工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四建集团,上海佳程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因不服(2018)沪民初60号判决书,提起上诉。

上诉人认为,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项目在停窝工期间只能计算实际损失,不应当计算停窝工损失费之利息。因此,上诉人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原审法院作出的第九项判决和第十一项判决,并由被上诉人承担二审上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依照本案一审判决书,除原告自愿放弃的部分停窝工损失诉讼请求外,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关键诉讼请求均予以支持,且判决支持的工程款项优先受偿。但本诉讼案件原审被告提起上诉,且判决尚未执行完毕,因此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预计 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亿元至3.65亿元,同比下降75%-8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9亿元至3.65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0.95亿元至12.41亿元,同比下降75%-85%。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亿元至2.53亿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减少11.53亿元至13.00亿元,同比下降82%-92%。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6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06亿元。

(二)2019年年度每股收益:0.5725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经国务院同意,决定自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2020年5月6日0时止,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通行费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受此影响, 公司通行费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已实现扭亏为盈,但与去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有大幅下降。同时,高速公路作为疫情防控的重要环节,公司配合相关部门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收费公路经营成本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收到郑州市交通运输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中标郑州至洛阳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投资人项目,本项目投资估算约人民币183.09亿元,工期48个月,收费期40年(最终以有权部门批复为准)。

本项目的投标已经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签订相关协议,并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0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春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03)。

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郭巍女士、刘文涛先生、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0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1年1月26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1-003)。

该议案将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1—00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2021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春城先生、韩跃伟先生、郭巍女士、刘文涛先生、邓荣辉先生回避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运行,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2,591.29万元。其中,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25,030.74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17,560.55万元。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114,635.6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15,885.71万元(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7,560.55	1,621.43	15,885.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产品、商品	市场价格	125,030.74	9,870.96	114,635.67
总额				142,591.29	11,492.38	130,521.38

其中,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年发生金额(注)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9,666.96	2,620.53	27,123.5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581.56	964.05	9,606.04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306.01	1,001.03	8,384.60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0,104.55	1,397.71	9,150.3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611.09	511.57	9,206.53
	华润新龙(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7,494.58	996.71	7,008.32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衢州南孔中药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商品	8,707.92	933.78	9,286.19

注:2020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控制。因关联人数量较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特将单笔金额较小的预计交易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注)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采购产品、商品	15,885.71	11,888.99	2.32%	33.62%	2020年03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共同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小计	销售产品、商品	114,635.67	160,540.75	8.40%	-28.59%	
合计			130,521.38	172,429.74	-	-24.3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基于以前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测算,但因外部环境变化,造成公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0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少于预计总金额,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其中,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发生金额(注)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润湖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7,123.59	1.9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606.04	0.7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206.53	0.67%
	华润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9,150.38	0.67%